

專案質詢

8-1-6-036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行政院預定在十年內，設置一千五百億元農村再生基金，提案申請的社區必須先參與農村「培根」計畫。但通過審查的社區成功率甚低，故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，舉如考慮與當地大學院校合作，提升「培根」訓練機構能量；並應創造更多誘因，鼓勵在都市工作的青年「鮭魚返鄉」，由下而上完成「培根」訓練，爭取農村再生提案過關，為農村帶來全新風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業已通過審議農委會所提的《農村再生條例》，做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的法源依據。該條例規定，政府必須在十年內，設置農村再生基金一千五百億元，照顧四千個農漁村、六十萬戶農漁民。而農村再生計畫與一般地方建設最大不同之處，在於所有農村再生的建設及發展策略，都不是由官方擬定，而是社區依照本身特色與需求，取得社區民眾共識，再向中央提案爭取預算。由於採取「由下而上」模式，所以社區民眾必須先接受「培根」計畫輔導。
- 二、其「培根」計畫用意良善，但一般農村要湊足三、四十人開班培訓，並非易事。何況，社區中老人家終身耕讀田埂，要他們用電腦、提書面計畫，未免強人所難，很多班級因課程與實際落差太大，又由於缺席人數太多而中輟，實在非常可惜。是故，政府應研擬更實用的課程，以更深入淺出的授課方式，提高學員的興趣，並考慮與當地大學院校合作，提升「培根」訓練機構能量。當前農村人口普遍老化，缺乏農村再生意識與再生規劃專業人才，政府除了培育社區規畫師，幫助社區撰寫計畫案之外，執行「培根」計畫時，宜扮演組織、整合角色，致力於在地人才的羅致與培育。此外，政府應創造更多誘因，鼓勵在都市工作的青年「鮭魚返鄉」，為實現農村再生貢獻心力。